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维护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喀什地区常态化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和《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性标准活安全》文件要求”申请立项，旨在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进行站内救助，有效提升了救助管理站的质量，同时对社会工作起了一定积极推动作用。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对我单位所在地区有开办公司资质且培训到位的单位进行了充分调研，同时依照项目立项文件要求及与公司签订合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办法对人员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实施为群众提供政府性流浪乞讨救助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长期性影响。

3.项目负责人为戴建国，主要职责为对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8000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288000元。救助管理站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依据与公司签订合同内容，按季度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制定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按照此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紧紧围绕总目标，按照地委工作要求，保障救助管理站质量，完善内部管理，依法救助，切实履行救助职责，聘用6名，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确保聘用人员全年执勤到岗率达到100%，保证救助管理站内流浪乞讨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戴建国 | 评价组组长 | 地区救助管理站书记 |
| 吐逊江·艾再孜 | 评价组成员 | 地区救助管理站站长 |
| 张洪军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 陈丽娜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是否充分；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是否及时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1、聘用人员数量（人）6；预期指标值6，实际完成值6，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2、聘用人员合同服务期限（月）12；预期指标值12，实际完成值12，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1、聘用人员全年执勤到岗率≥100% ；**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2、聘用人员全年执勤无差错率≥95% ；**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

**1、聘用人员按季发放工资发放率≥95%；**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指标

1、聘用人员每月工资标准4000元/人/月；预期指标值4000，实际完成值40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无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

1、救助管理站内及周边治安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预期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2、救助管理站内及周边能力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预期指标值**持续增强**，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本项目无生态效益。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性流浪乞讨救助公共服务能力 长期,达到预期目标；预期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90%，达到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达到了预期目标。

1、使救助管站内流浪乞讨人员对工作满意度**≥95%；**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方式使项目取得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良好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人员日常值班工作中到岗率、执勤率盯控，确保我站站内流浪乞讨人员安全工作可控。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救助管理站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